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政法函〔2024〕67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 赤峰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赤峰学院：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

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赤峰学院章程修正案（2024年核准稿）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12月2日



赤峰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4 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赤峰学院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57 年创办的赤峰师范学校。2003 年 4 月 16 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赤峰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赤峰教育学院、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赤峰分校三所高校合并，同时并入赤峰卫生学校、内蒙古幼儿师范学校部分优质资源组建为赤峰学院。2008 年赤峰艺术旅游学校并入学校。2018 年学校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面向未来，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经世致用、立己达人’为校训，弘扬‘厚德博学、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勤勉奉献’的优良传统和大学精神，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区域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内蒙古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人才高地和科技文化创新与服务基地。”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三条、第四条合并，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赤峰学院。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Chifeng University，缩写 CFU。”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1号。”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坚持立足赤峰、服务全区、辐射周边、面向全国的办学定位和德育为先、学以致用、崇尚创新的办学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综合素养，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坚持特色发展，秉

承“强教、提医、精文、重理、拓用”的学科发展思路，构建以师范类和医学类为主干，文史类、理工类为基础，经管类、艺体类、农学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努力为内蒙古特别是赤峰市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赤峰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九、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享有组织办学活动、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

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拓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

十一、删去第十三条。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和适时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育教学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教学名师和高水平教学团队。”

十五、删去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重视基础研究，加强应用研究，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研氛围，提倡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十七、删去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

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为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两级人民政府。

学校的办学行为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并依本章程自主办学。”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二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

第二项修改为：“（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标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对学校的评价。主动接受赤峰市委、市政府的监督和指导，按照赤峰市委、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教育布局确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格局和服务面向。”

第八项修改为：“（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赤峰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内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二十四、将第四章第五节“教学、科研机构”第六十一条至六十七条改为第四章第二节“学院教学科研管理体制”第三十五条至四十一条。

二十五、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政联席、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讨论决定重要事项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凡涉及教授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按规定先由本院教授委员会提出意见，然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六、将第四章第二节“学术组织”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七条改为第四章第三节“学术管理体制”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九条。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

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二十八、将第四十二条部分内容另改为两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位评定、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等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明确其性质、定位、职能、委员构成、选举办法、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二十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决策机构。学校学位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时是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院学位评定职能，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三十、将第四章第三节“民主管理”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章第四节“民主管理体制”第五十条至第五

十五条。

三十一、删去第四章第四节“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机构与附属单位”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条。

三十二、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开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广大教师要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肩负起新时代教育新使命。”

三十四、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根据社会需求、自身优势和条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三十五、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十六、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

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内部财务监督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三十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十八、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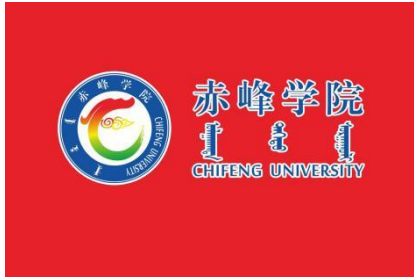
“校标、校徽和校旗

学校校标图形为圆形，布局分里外两层，外圈为中文、蒙文、英文校名，里圈为校标主体形象，核心元素为红山文化玉龙图形，也取“赤峰”英文首字母C造型，“1957”是建校时间，用祥云纹饰表示。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左侧为校徽图案，右侧为横排中文、蒙文、英文校名。



”

三十九、将第三条中的学校网址单设，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学校的网址为 <http://www.cfxxy.edu.cn>。”

四十、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